

# 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

102年8月0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20119546號函頒訂

103年3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30032857號函修訂

113年7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811號函修訂

- 一、 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、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學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  - (一) 第一類校犬、貓：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  - (二) 第二類校外犬、貓：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、貓。
  - (三) 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：指以上二類之外，於校園遊蕩之犬、貓。
- 三、 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 - (一) 學校對於校犬、貓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  - (二) 學校應就校犬、貓造冊列管(格式可參考附件)，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，訂定策略善加管理(如校犬、貓合理數量、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)。
  - (三) 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
- 四、 第二類校外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 - (一) 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，由各校自行決定。
  - (二) 學校若決定開放，應訂定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、狗鍊、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、貓遊蕩等之注意事項。
  - (三) 飼主攜帶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時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，使用口罩、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  - (四) 學校應視需要，規範校外犬、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(如餐廳、廚房或福利社等)。
  - (五)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(如導盲犬等)，得依規定進入校園。
- 五、 第三類遊蕩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遊蕩犬、貓，詳加記錄，並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或防疫機關協助絕育，並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
  - (二) 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，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；若校園內發生犬、貓攻擊情事，學校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  - (三) 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、貓之通報管道，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，包括但不限於遊蕩犬、貓咬傷、追趕人或動物情事，並予以妥善處理。學校未妥善處理者，師生得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，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。
  - (四) 學校應考量師生安全及動物福利訂定餵養、照護及管理校園內遊蕩犬、貓之相關規定或計畫；有違反規定或計畫者，學校得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保護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處理。
  - (五) 學校得鼓勵師生及校外人士認養校園遊蕩犬、貓。
  - (六) 學校辦理本點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，得向本部專案申請補助。
- 六、 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(如犬、貓出現攻擊行為)，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，並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。
- 七、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學校犬、貓管理，並訂定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，俾利落實執行。
- 八、 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，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回報學校犬、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。
- 九、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各級學校得依動物保護法、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、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，視需要自訂及增列學校犬、貓管理事項。
- 十、 學校辦理學校犬、貓管理之情形，應列入直轄市、縣(市)督學視導事項、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。
- 十一、 社教機構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學校得依其權責，參酌本注意事項，邀集相關校內代表（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）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，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，協商訂定管理規範，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。

附件、各級學校校犬、貓列管統計表

縣市 (學校單位全名)犬、貓列管統計表											
編號	種類	名字	飼主	特徵(大小. 顏色等)	是否植入晶片	晶片號碼	是否施打狂犬病疫苗	最後一次施打狂犬病疫苗日期	疫苗牌證號碼	是否完成絕育	備註(請註明未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之犬、貓預定完成日期)
1	犬	小黃	000	淺黃色、小型	是	00000	是	102.03.01	0000000	是	
2	貓	喵喵	000	黑白黃花紋中型	否		否	無		是	
3											
備註：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延伸欄位。2. 校方容許經常出現於校園之野犬、貓，建請納入第一類校犬、貓管理。											